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心动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收購X.D. GLOBAL (HK) LIMITED 35%股權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份交易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心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頁至第111頁。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7
附錄二 — 估值報告全文	7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1
附錄四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23頁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平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購買EDragon或LY Development持有的相關目標股份的部分代價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心动網絡及其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調整」	指	(i)就EDragon而言，EDragon調整金額；及(ii)就LY Development而言，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釋 義

「獲利期間」	指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EDragon」	指	E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Dragon調整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EDragon於獲利期間後應付作為調整代價的金額
「EDragon初始代價」	指	16,693,190美元，即就EDragon所持目標股份最初應向EDragon支付的代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期權、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Happy Today Trust」	指	黃一孟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頒佈及／或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初始代價」	指	EDragon初始代價與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的總和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應在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9月30日，或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LY Development於獲利期間後應付作為調整代價的金額
「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	指	4,946,130美元，即就LY Development所持目標股份最初應向LY Development支付的代價
「LY Development」	指	L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XW Huang先生」	指	Huang Xiwei先生，為中國公民，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第30至31頁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稅前虧損」	指	就目標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或倘目標公司於獲利期內有任何附屬公司，則為目標公司除稅前綜合虧損)
「稅前利潤」	指	就目標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目標公司除稅前利潤(或倘目標公司於獲利期內有任何附屬公司，則為目標公司除稅前綜合利潤)
「獲利期間稅前利潤」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的獲利期間稅前利潤總額，該金額應相等於(i)獲利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所有稅前利潤總額；減(ii)獲利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所有稅前虧損總額
「稅前利潤差額」	指	獲利期間內，獲利期間稅前利潤低於參考稅前利潤的金額(如有)
「買方」	指	XD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參考稅前利潤」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釐定獲利期間目標公司的稅前參考利潤20,000,000美元
「相關實體」	指	除本公司的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外，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對其投資的中國若干實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4年4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5日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X.D. Global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5%、27%及8%權益
「目標股份」	指	(i)就EDragon而言，2,7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27%股權)；及(ii)就LY Development而言，8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8%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35%股權，不附帶任產權負擔，將由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出售予買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EDragon與LY Development
「心動網絡」	指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雲傑先生

樊舒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

辛全東先生

劉千里女士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啓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收購X.D. GLOBAL (HK) LIMITED 35%股權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份交易和關連交易、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就收購事項而言，(a)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d)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i)重選董事；(iv)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3年6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639,093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6,127,818股股份，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最多應佔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只利用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8,063,909股。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1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股份交易和關連交易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告。

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合計為21,639,320美元，將(i)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合共17,339,320美元；及(ii)買方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支付現金3,317,143美元及982,857美元。初始代價將按下文所載扣除任何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9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擬收購的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賣方持有的目標股份，合計佔目標公司35%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初始代價：

- (i) 就EDragon持有的目標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EDragon支付EDragon初始代價(即16,693,190美元)，本公司及買方將於完成後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a) 13,376,047美元(按買賣協議所載1美元兌7.8619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105,161,143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 3,317,143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EDragon，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ii) 就LY Development持有的目標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LY Development支付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即4,946,130美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a) 3,963,273美元(按買賣協議所載1美元兌7.8619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31,158,857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LY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2,19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 982,857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LY Development，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獲利能力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始代價將扣除任何將予釐定的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及(如適用)由賣方(一方)向本公司及買方(另一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倘獲利期間稅前利潤不少於參考稅前利潤，則任何賣方均毋須向買方及本公司支付獲利能力調整。
- (ii) 倘獲利期間稅前利潤少於參考稅前利潤，EDragon及LY Development須分別支付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參考以下公式計算)，(i)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及(ii)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經紀或代理退回或交付代價股份：

關於EDragon調整金額：

$$\text{EDragon調整金額} = \frac{\text{稅前利潤差額}}{\text{參考稅前利潤}} \times \text{EDragon初始代價}$$

關於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text{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 \frac{\text{稅前利潤差額}}{\text{參考稅前利潤}} \times \text{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

前提為就計算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而言，倘目標公司於獲利期間錄得虧損，且獲利期間的稅前利潤為負數數字，則稅前利潤差額將被視為參考稅前利潤。

以現金支付及以退還或交付代價股份(其價值將按發行價計算，而不論有關時間的實際成交價)方式支付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的比例將分別按買方以現金及本公司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初始代價的比例釐定。就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所宣派，且記錄日期介乎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與代價股份退還及交付當日之間的任何

董事會函件

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須以現金退回，作為賣方以將予退還或交付的代價股份數目為基準按比例向買方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一部分。此外，倘於該協議日期與代價股份交付或退讓予本公司當日期間，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以股代息、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之方式更改資本結構，就將予退還或交付的代價股份所衍生的任何股份亦須由賣方退還或交付。

倘賣方須向買方及本公司支付任何獲利能力調整，則獲利能力調整須於釐定獲利期間的稅前利潤後15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悉數結付：

- (i) 就應以現金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而言，將有關現金退回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 就應以退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而言，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代價股份無償或按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退還本公司，或將有關代價股份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指定的經紀人或代理，以便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代價股份，並指示有關經紀人或代理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以退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的獲利能力調整，將按買賣協議所載匯率1美元兌7.8619港元換算為港元。

如果賣方應支付任何獲利能力調整，且任何代價股份退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此外，由於獲利能力調整機制指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作出的目標公司利潤保證，倘獲利能力期間內稅前利潤未能符合參考稅前利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4A.62條及第14A.63條)。

初始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獲利能力調整機制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前景的評估等因素。為了一方面優化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的使用(致使本集團可適當地留存及調配現金資源以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目的，

董事會函件

例如作為一般資金用途)，另一方面平衡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對其他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現時擬定代價部分以發行代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的方式分別向EDragon and LY Development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的建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獲利能力調整是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其中考慮了目標公司目前的項目數量以及目標公司未來的市場需求和前景等因素。

代價股份

9,6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以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6%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2024年4月9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20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252港元折讓約0.36%。

發行價乃買方、本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相等於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52港元折讓0.36%。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基準

初始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評估目標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評估價值」)，即人民幣167,701,000元；(ii)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iii)獲利能力調整機制；及(iv)本函件內「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初始代價較評估價值折讓約8.44%。董事考慮到(a)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已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部分初始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繼而為賣方提供未來潛在優勢；及(c)最近市場及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高息環境後認為，該折讓有利於本公司，且屬公平合理。

根據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股份估值(「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以評估目標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估值師就估值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以及估值報告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估值途徑的選擇及主要因素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通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獲利，本次採用市場法下的可比公司倍數法，具體為市盈（「市盈倍數」）進行估值。市盈倍數為市場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簡單直接地將一股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公司盈利的對比相聯繫。市盈率被視為最恰當的倍數。

(II) 估值假設

(1)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2)於各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3)目標公司將不受融資可獲性之限制；(4)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5)並無與所評估企業實體有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III)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準則

(i)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下列選擇準則選出：

(1)該公司的主營行業被歸類為互動家庭娛樂；(2)該公司從事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業務；(3)該公司設立在中國；(4)該公司有海外業務；(5)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遊戲發行及經營相關業務；(6)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7)公眾可查閱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及(8)該公司錄得正數正常化純利。

董事會函件

(ii) 所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 收益貢獻	市盈率
1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1022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	遊戲營運：80.3% 廣告：11.3% 在線遊戲服務：4.0% 授權收入：3.0% 貨品：1.0% 在線遊戲分銷：0.2% 技術服務收入：0.2%	8.43倍
2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909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開發手機遊戲。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0.1%； 遊戲營運及發行：99.9%	1.04倍
3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17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營運及分銷。	手機遊戲：84.8% 信息服務：12.4% 網絡遊戲：2.3% 其他應用產品：0.5%	19.48倍
4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55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在線遊戲研究、開發、分銷及營運。	手機遊戲業務：95.3%； 網絡遊戲業務：3.7%； 其他：1.1%	13.41倍
5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手機遊戲、電腦遊戲、網絡遊戲、汽車零部件及雲數字業務。	手機遊戲：49.2% 電腦遊戲：25.7% 汽車零部件：14.0% 銅絲加工：6.8% 其他：2.2% 網絡遊戲：2.2%	400.02倍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 收益貢獻	市盈率
6	北京掌趣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 所：30031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國際專注發展、 分銷及經營在線遊戲。	手機終端遊戲：93.9% 互聯網網頁遊戲：5.6% 其他：0.5%	122.89倍
7	完美世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 所：00262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 國及國際從事在線遊戲以 及電影與電視業務。	手機在線遊戲：66.0% 電腦在線遊戲：24.8% 其他業務：9.2%	57.40倍
8	富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 所：30029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數字遊戲開發服務。該公 司主要開發和銷售數字遊 戲。富春科技還提供通信 技術服務。	遊戲產品：51.9% 技術服務及配件：43.1% 其他業務：2.7% 整合業務：2.3%	246.92倍
9	廈門吉比特網 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 所：603444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開發及經營電玩遊 戲。	遊戲：98.9% 其他：1.1%	11.90倍
10	杭州電魂網絡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 所：603258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於亞洲開發及發行在 線及手機遊戲。	電腦遊戲：67.4% 手機遊戲：32.6%	25.53倍

根據估值師的分析，已採納市盈倍數中位數（不包括極端數字1.04倍、400.02倍、122.89倍及246.92倍）16.45倍以估計目標股份的公允價值。

- (iii) 已採用缺乏流動性折扣（「**LOMD**」）25.0%，將流動基礎的股權價值調整為非流動基礎的股權價值。

(IV) 估值結果

目標股份的估值結果為人民幣167,701,000元，即隱含市盈率12.34倍（乃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及25.0%的LOMD），當中按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純利為基準計算。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i) 買賣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i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v) 目標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無論是財務、運營、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盈利、償債能力、當前或未來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沒有已經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不利變化的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

上述條件(iii)及(v)可由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iv)可由賣方共同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i)及(ii)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i)及(ii)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

董事會函件

議將告失效，不會自動再行生效。倘條件(iii)及(v)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倘條件(iv)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將有權共同終止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代價股份的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及個別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實物分派)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向其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出售或允許出售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向其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在完成日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但作為獲利能力調整的一部分而歸還或交付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除外。

完成

完成應在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按收購事項擬定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已考慮及只作顯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假

董事會函件

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全數代價股份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和 發行全數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Dragon (附註1)	—	—	7,405,714	1.51
LY Development	—	—	2,194,286	0.45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57,605,000	32.79	157,605,000	32.15
Kros Dai Inc. (附註3)	53,245,000	11.08	53,245,000	10.86
其他股東	269,789,093	56.13	269,789,093	55.03
總計	480,639,093	100.00	490,239,093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ragon亦持有4,484,8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3%及緊隨完成及全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約0.91%，而就說明用途，該等股份並無計入上表。XW Huang先生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的權益。
-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由Happy Today Trust持有，該信託由黃一孟先生(執行董事)作為委託人設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託人，黃一孟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黃一孟先生亦為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 Kros Dai Inc.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anger and Sons Inc.全資擁有。Danger and Sons Inc.由Dai & Sons Trust持有，該信託由戴雲傑先生(執行董事)作為委託人設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是Dai & Sons Trust的受託人，戴雲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Dai & Sons Trust的受益人。戴雲傑先生亦為Kros Dai Inc.的董事。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和運營優質遊戲，並運營領先的遊戲社區和平台TapTap。

賣方的資料

EDragon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EDragon由XW Huang先生的一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XW Huang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XW Huang先生的家族成員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LY Developmen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LY Development則由李毅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Y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及海外發行和運營優質遊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後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董事會函件

以下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0,740	341,394
淨資產	47,347	126,441
稅前淨利潤	53,735	122,907
稅後淨利潤	46,016	102,748

EDragon就目標公司27%股權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為2,7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所處行業的大趨勢，本集團一直採納全球化定為其核心策略之一，並一直致力提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目標公司一直從事優質遊戲的海外發行及營運，於此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取得豐厚盈利。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增強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核心員工的利益連繫，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海外營運。同時，藉著收購事項，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獲取目標公司的所有盈利，而無須與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分享。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完成時配發和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由於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EDragon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EDragon為XW Huang先生之聯繫人，故EDrago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召開的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條件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吳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樊舒暘先生及裴大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樊舒暘先生及裴大鵬先生符合條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執行董事樊舒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均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了解及廣泛的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於電商及網絡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外，裴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認為：

- (a) 裴大鵬先生(「裴先生」)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該職位約四年。裴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時間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 (b) 裴先生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裴先生於電商及網絡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裴先生的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從專業角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項多元化範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誠信、經驗、技能及為履行職責所能投入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該等建議已呈交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認為樊舒暘先生、吳萌先生及裴大鵬先生各自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彼等一般商業智慧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重大整體貢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有關：(a)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b)反映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11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為免生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通函第34至6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

董事會函件

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於本通函內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謹啟

2024年6月3日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6月3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通函第34至6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考慮中信證券香港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心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裴大鵬
辛全東
劉千里
謹啟

2024年6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8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X.D. GLOBAL (HK) LIMITED 35%股權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份交易和關連交易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買賣協議的訂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乃就上述目的而編製及交付，概不涉及任何其他理由或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9日，貴公司與賣方及買方(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合計為21,639,320美元(其中16,693,190美元應支付予EDragon及4,946,130美元應支付予LY Development)，將(i)透過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合共17,339,320美元；及(ii)買方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支付現金3,317,143美元及982,857美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初始代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扣除任何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

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然而，由於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a)EDragon為目標公司(即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EDragon為XW Huang先生之聯繫人，故EDragon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XW Huang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 貴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其中包括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HK))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5%。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中信銀行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該銀行借款佔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不足10%。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兩個年度， 貴公司與中信證券香港並無訂約。除與是次委任有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3.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i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v)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賬目；(vi)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vii)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及(viii)公開來源可得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及管理層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知，確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賣方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4.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4.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4.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在中國及海外開發和運營優質遊戲，並運營領先的遊戲社區和平台 TapTap。根據 貴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貴集團的現有遊戲組合包括20款網絡遊戲及31款付費遊戲。

TapTap平台是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驅動力之一。 貴集團靠遊戲研發和發行為TapTap提供優質的獨家內容，驅動TapTap用戶增長。同時，靠TapTap自身的產品及運營優勢留下用戶、產生收入，然後再通過TapTap反哺第一方和第三方廠商的內容創作，從而產生更多優質內容，繼續驅動TapTap的進一步成長。

4.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2022年財年」及「2023年財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3年年報：

4.1.2.1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89,144	3,430,936
遊戲	2,091,685	2,452,706
遊戲運營	2,082,051	2,434,409
網絡遊戲	1,961,469	2,310,757
付費遊戲	120,582	123,652
其他	9,634	18,297
TapTap平台	1,297,459	978,230
毛利	2,068,370	1,835,259
年內虧損	(65,362)	(574,013)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遊戲，貴集團主要自第三方及自有分發平台銷售網絡遊戲的遊戲內虛擬物品及銷售付費遊戲產生遊戲運營收入；及(ii)TapTap平台，貴集團主要通過TapTap提供在線推廣服務產生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遊戲業務收入同比減少14.7%至人民幣2,091.7百萬元。詳情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網絡遊戲的收入同比減少15.1%至人民幣1,961.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香腸派對》(Sausage Man)、《不休的烏拉拉》(Ulala)及《仙境傳說M》(Ragnarok M)收入減少，部分被如《鈴蘭之劍》(Sword of Convallaria)、《火炬之光：無限》(Torchlight：Infinite)及《火力蘇打》(T3 Arena)等新推出遊戲所抵銷；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付費遊戲的收入同比減少2.5%至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付費遊戲收入減少，部分被新推出付費遊戲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TapTap平台業務收入同比增長32.6%至人民幣1,297.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apTap中國版App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35.8百萬，同比減少13.6%。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比減少主要是由於(i)國內與疫情相關的限制性政策退出後，人們玩網絡遊戲的時間減少；及(ii)2023年上半年出於控制成本的目的，貴集團減少了營銷活動，導致新增用戶數量同比下降。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相較於2022年，2023年在中國市場推出的新遊戲數量增加，導致營銷需求增加；(ii) 貴集團優化提升了廣告系統及客戶覆蓋；及(iii)非廣告收入如雲玩的收入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TapTap國際版App平均月活躍用戶為5.8百萬人，同比減少36.6%。今年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比減少的主要是由於(i)受個別熱門遊戲的影響，來自印度地區的用戶大幅減少；及(ii)出於控制成本的目的，貴集團大幅減少了海外營銷及廣告活動投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遊戲業務的收入成本同比減少16.6%至人民幣1,1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香腸派對》(Sausage Man)、《不休的烏拉拉》(Ulala)及其他授權遊戲收入減少導致遊戲開發商的收益分成及分發平台收取的佣金減少；(ii)網上遊戲平均月活躍用戶減少導致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減少；及(iii) 貴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TapTap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同比減少20.3%至人民幣205.2百萬元，主要由於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減少，原因為(i) TapTap中國版App及TapTap國際版App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減少；及(ii)成本控制改善措施實施。由於上述原因，貴集團的毛利同比增加1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8.4百萬元。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淨虧損為人民幣65.4百萬元，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574.0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成本、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

4.1.2.2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財年	2022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09,442	4,796,054
總負債	2,540,691	2,890,405
淨資產	1,868,751	1,905,649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6.1百萬元減少8.1%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9.4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減少以及短期投資等流動資產減少。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0.4百萬元減少12.1%至人民幣2,540.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減少。貴集團的淨資產維持穩定，於2022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1,905.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1,868.8百萬元，減幅為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約2.9%。

4.2 目標公司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海外發行和運營優質遊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權益，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後仍將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0,740	341,394
淨資產	47,347	126,441
稅前淨利潤	53,735	122,907
稅後淨利潤	46,016	102,748

EDragon就目標公司27%股權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為2,700港元。

4.3 賣方的背景資料

EDragon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EDragon由XW Huang先生的一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XW Huang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XW Huang先生的家族成員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LY Development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LY Development則由李毅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Y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4 XW Huang先生的背景資料

XW Huang先生是中國公民，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4.5 買方的背景資料

買方XDG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6 貴集團的前景及策略

誠如2023年年報所載，2023年伴隨著疫情限制性措施的退出，貴集團的業務面臨的挑戰從居家辦公、限制出行等變成了用戶玩遊戲的時間減少以及貴集團降本增效帶來的壓力。管理層知悉，雖然個別業務承受了壓力，但在整體上貴集團的收入保持穩定，毛利取得提高，費用得到縮減，並成功實現了在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口徑下的扭虧為盈。2023年貴集團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而2022年為虧損人民幣353.0百萬元。

貴公司致力於持續地為全球玩家帶來優質的遊戲，持續地支持開發者更便利地創作和分發遊戲。據與管理層討論所悉，於2023年，貴集團協助多個著名的開發者成功進行了新遊戲的海外測試工作，並在海外開發者中初步建立了品牌認知和良好的口碑。貴集團將繼續優化國際版團隊，對海外重點地區進行有針對性的版本開發及運營。經考慮上述策略，吾等相信，目標公司作為市場業者之一，具有潛力可掌握並鞏固貴集團的海外市場及運營。

4.7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考慮到貴集團所處行業的大趨勢，貴集團一直採納全球化定為其核心策略之一，並一直致力提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目標公司一直從事優質遊戲的海外發行及營運，於此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並取得豐厚盈利。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增強目標公司與貴集團核心員工的利益連繫，從而加強貴集團的海外營運，進一步改善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及獲利前景。藉著收購事項，貴集團日後將能夠獲取目標公司的所有盈利，而無須與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分享。

此外，吾等得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中，貴集團其中一項策略是透過在現有及新的海外市場中擴大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以深化海外運營。就貴集團當時的

主要海外市場(比如南韓、台灣、香港及東南亞)而言，貴集團計劃透過提供優質遊戲及專注於更好的遊戲本地化、委聘合資格的外國顧問及接觸更多的本地合作夥伴以便進行合作，從而維持及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按照吾等的市場研究及了解，中國內地遊戲公司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其中包括)因市場飽和以致用戶增長放緩、國內競爭日趨劇烈及監管審查規定。為了達致更佳貨幣化，吾等了解到，中國遊戲公司主要策略之一是海外發行及營運遊戲。於所有海外市場當中，中國遊戲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為美國、日本及南韓，而對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市場的滲透亦日益增加。透過本地化措施，海外市場為遊戲公司的現有遊戲帶來新用戶及收入增長動力，亦延長了遊戲的生命週期。目標公司於海外發行及營運優質遊戲方面經驗豐富，而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能夠加強控制目標公司，並從目標公司獲取所有盈利。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收購事項與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8 估值報告

於評估目標公司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特別考慮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刊發關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79,146,000元。因此，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35%股權相等於人民幣167,701,100元(「評估價值」)。

吾等於評價評估價值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4.8.1 估值師的資格

吾等已對估值師進行獨立面談，面談期間已查詢，而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的身份。從估值報告中得悉，估值師確認其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所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此外，其董事並非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其收費按一次過基準協定，與其估值結果互無關係。

除了估值師務實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外，吾等已取得並已審閱參與是次估值的特定團隊成員的相關資格及證書。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是一家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提供上市、併購及金融相關估值服務的評估諮詢公司，其估值工作的所有方面均可於公司內部完成。估值師表示，其過往曾獲超過800家香港或跨國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委任為估值師。負責簽署估值報告之人士彭頌邦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相關領域積逾20年經驗。吾等亦得悉，彭頌邦先生獲得估值師內具備編製估值報告的必需資格及經驗的其他僱員支持。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就是次估值所執行的工作。經考慮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其獨立性及其工作範圍，吾等信納估值師符合資格出具估值報告所載的意見。

4.8.2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時曾考慮成本法、收益法及市場法，並已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採用市場法的理由進行討論如下：

- a) **收益法**：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企業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

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回報率貼現。吾等了解到，估值師並無採用收益法，原因是該方法依賴對一個長時段內的大量主觀假設，而結果可能對若干輸入數據非常敏感。

- b) **成本法**：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不考慮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吾等知悉估值師並無採用成本法，原因是該方法關注的是重置成本，同時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分開及可獨立出售。事實上，該方法比較適合於具有高流通資產的行業。
- c) **市場法**：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吾等獲悉，基於(i)存在既有二級市場，可公開獲得與目標公司具有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ii)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具有局限性；及(iii)方法簡易、明確，且僅需作出小量假設，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根據吾等的經驗，估值師採用單一方法進行估值屬常見，而估值師不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的理由已於估值報告中作出解釋，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場法就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而言乃屬適合，該方法考慮目標公司的經濟利益，而無需依賴大量主觀假設。

4.8.3 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乃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了解到，評估價值乃根據若干估值假設釐定，包括現行政治、法律、技術、金融或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以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之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及目標公司將不會受到可得資金的限制。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面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該等假設乃為股權估值報告普遍採用者，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會引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之事項。

就市場法而言，估值師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法及可資比較公司法。於評估此兩種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方面：

4.8.3.1 可資比較交易法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法，吾等明白估值師試圖利用S&P Capital IQ根據若干選擇標準篩選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間完成及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交易涉及海外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業務並設立在中國的公司，其公司涉及交易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閱。然而估值師基於上述選擇標準未能發現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在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時並未用到可資比較交易法。

吾等考慮到上述選擇期間及選擇標準為合理，並利用Mergermarket(另一個廣泛用於合併及收購領域的分析平台)進一步獨立篩選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可資比較交易。利用Mergermarket，於特定產業(中國的1.軟件遊戲平台及2.休閒消遣休憩產業)的交易被選出以審視及評估，根據採納的篩選原則，吾等發現七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根據吾等對七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全部都並不相關或未能提供足夠或有意義的資料以比較收購事項，因此當衡量目標公司價值時吾等並未計及可資比較交易。七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尤其是被排除考慮的原因載列如下：

編號	公佈／傳言日期	完成日期	交易時間表	目標	收購方	賣方	被排除考慮的原因
1	2023年11月21日	不適用	已失效	上海沐瞳科技有 限公司	未披露收購方	北京抖音信息服 務有限公司	此交易已失效及並無目 標的公開財務資料
2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13日	已完成	金陵樂彩科技有 限公司	廣東松楊再生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603863.SH)	南焜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目標從事彩票售賣平台 與目標公司無關
3	2023年9月15日	不適用	已失效	上海淘米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淘米集團	此交易已失效及並無目 標的公開財務資料
4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7月28日	已完成	浙江世紀華通集 團股份有限公 司(002602.SZ)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601878.SH)江西 貪玩信息技術有 限公司、國華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Jie Wang (私 人個體)、Zhejiang Jinqi Network Tech Co Ltd	浙江華通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目標於2022財政年度錄 得淨虧損，為公佈交 易前最新財政年度
5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9日	已完成	吉林省心悅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識科具訊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吉 林省保羅網絡科 技有限公司	家鄉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3798.HK)	概無目標的公開財務資 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佈／傳言日期	完成日期	交易時間表	目標	收購方	賣方	被排除考慮的原因
6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已完成	VSPN Group Ltd	Savvy Games Group	不適用	目標從事電子競技活動及提供廣泛娛樂服務，包括電子競技電視節目，與目標公司無關
7	2023年1月2日	不適用	已失效	遊族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002174.SZ)	上海加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不適用	此交易已失效及並無披露買賣條款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及公開資料

4.8.3.2 可資比較公司法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首先進行研究，選擇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一個合適的比較倍數，而於是次情況下，即為市盈率（「市盈率」）。根據公開可得資訊計算得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後，將該中位數乘以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純利，得出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值。估值師亦根據25.0%的市場流動性折讓作出調整。於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估值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方面：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採用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公司：(1)該公司的主營行業被歸類為互動家庭娛樂；(2)該公司從事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業務；(3)該公司設立在中國；(4)該公司有海外業務；(5)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遊戲發行及經營相關業務；(6)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7)公眾可查閱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及(8)該公司錄得正數正常化純利。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已識別10家可資比較公司，且根據吾等的審閱，該等公司乃根據估值師的上述甄選標準選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所採用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該等標準涵蓋了主要業務及模式與目標公司相當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的市場數據乃公開可得且易於獲取。

選擇倍數

估值師採用的比較倍數(即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市值，除以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計算得出。吾等認為，市盈率是對手機遊戲公司進行市場可比較分析時常用的估值標準。

此外，吾等從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根據上述標準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即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市盈率極端(分別為約1.14倍、400.02倍、122.89倍及246.92倍)而被剔除。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當某些離群值的倍數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公司有重大差異時，將其排除在外為常見的市場慣例，原因是該等公司被認為不能代表更廣泛的市場。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被剔除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明顯低或高於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約為8.43倍至57.40倍。

剔除四個離群值後，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約16.45倍乘以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得出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值。

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並剔除市盈率異常的四個離群值，乃屬公平合理。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LOMD」)

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按已知價格及最低交易成本將業務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之能力。就私人持有公司而言，找尋有興趣及能力之買家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原因是並無可供買家及賣家參考之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並無成熟市場，故私人持有公司之權益價值低於上市公司之權益價值。吾等了解到，LOMD是對業務權益價值的下調，用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下降。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定價模型採用25.0%的LOMD，

以根據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究調整目標集團的權益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參考由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並獲廣泛採納的研究報告《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3年版)》，並注意到根據彼等對1980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的776宗私募交易進行的研究，LOMD的平均值為20.5%，略低於估值師採用的LOMD。由於估價師採用的LOMD為25%，高於20.5%且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吾等認為，所採用的LOMD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為人民幣479,146,000元屬公平合理。

4.9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陳述，吾等自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收購事項對貴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倘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合併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4.9.1 盈利

根據2023年年報， 貴集團之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如上述，由於(i)基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錄得盈利；(ii)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業績目前正併入 貴集團，是次收購將增加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iii)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協同，從而 貴集團將能夠發行及營運更多海外遊戲，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具正面影響。

4.9.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根據2023年年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8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7百萬元。根據與管理層討論，於完成時由於代價的現金部分，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減少，然而並不重大。

4.9.3 現金流量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且預計(i) 貴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及(ii)買方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支付3,317,143美元及982,857美元現金，而該款項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06.8百萬元，可供 貴集團用於收購事項。預期 貴集團將有相當於現金支付總代價部分的即時淨現金流出，即4.3百萬美元。基於上述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應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謹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考慮到收購完成後因合併目標公司額外35%權益而可能增加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貴公司財務資源充足以及 貴集團深化海外經營戰略，因此，儘管本次收購後 貴公司股東的應佔權益減少幅度不大，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4.10 代價股份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下擬完成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及悉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悉數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Dragon (附註1)	—	—	7,405,714	1.51
LY Development	—	—	2,194,286	0.45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57,605,000	32.79	157,605,000	32.15
Kros Dai Inc. (附註3)	53,245,000	11.08	53,245,000	10.86
其他股東	269,789,093	56.13	269,789,093	55.03
總計	480,639,093	100.00	490,239,093	100.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ragon亦持有4,484,8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3%及緊隨完成及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約0.91%)，該等股份未列入表中以作說明之用。XW Huang先生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的權益。
-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由Happy Today Trust持有，該信託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託人，而黃一孟先生及其家人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黃一孟先生亦為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
- Kros Dai Inc.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anger and Sons Inc.全資擁有。Danger and Sons Inc.由執行董事戴雲傑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Dai & Sons Trust持有。J.P.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是Dai & Sons Trust的受託人，而戴雲傑先生及其家人是Dai & Sons Trust的受益人。戴雲傑先生亦為Kros Dai Inc.之董事。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除外)，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約56.13%攤薄至55.03%。同時可以看到於完成後，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將仍為控股股東。考

慮到(i)訂立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i)結算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其他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且合理。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9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合計為21,639,320美元(當中16,693,190美元將付予EDragon，而4,946,130美元將付予LY Development)，將(i)透過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合共17,339,320美元；及(ii)買方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支付現金3,317,143美元及982,857美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當考慮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到下列因素：

5.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初始代價為合共21,639,320美元(當中16,693,190美元將付予EDragon，而4,946,130美元將付予LY Development)，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之戰略價值，其將為 貴集團之遊戲生態體系帶來協同效應；(ii)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增長潛力展望；(iii)根據估值報告於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價值；及(iv)目標公司相對其他從事提供遊戲產業類似業務的公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此外，吾等注意到，初始代價較估值師評估的評估價值折讓約8.44%。董事考慮到(a)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部分初始代價將以代價股份支付，繼而為賣方提供未來潛在優勢；及(c)最近市場及經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高息環境後認為，該折讓有利於 貴公司，且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代價之釐定方法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評估價值之討論，請參閱「4.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中「4.8.估值報告」一段。

此外，初始代價將受限於獲利能力調整，即是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作出的目標公司利潤保證。根據買賣協議，初始代價將扣除任何將予釐定的獲利能力調整後再作調整，及(如適用)由賣方(一方)向 貴公司及買方(另一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倘獲利期間稅前利潤不少於參考稅前利潤，則任何賣方均毋須向買方及 貴公司支付獲利能力調整。
- ii. 倘獲利期間稅前利潤少於參考稅前利潤，EDragon及LY Development須分別支付EDragon調整金額及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參考以下公式計算)，(i)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及(ii)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指定的經紀或代理退回或交付代價股份：

關於EDragon調整金額：

$$\text{EDragon調整} = \frac{\text{稅前利潤差額}}{\text{參考稅前利潤}} \times \text{EDragon初始代價}$$

關於LY Development調整金額：

$$\text{LY Development調整} = \frac{\text{稅前利潤差額}}{\text{參考稅前利潤}} \times \text{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協議中獲利能力調整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交易和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一節。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獲利能力調整有助在收購事項後更好協調賣方與貴集團之利益，並確保目標公司於獲利期間的財務表現將與管理層現時評估一致，並因此符合管理層根據與賣方溝通得出的期望。鑑於上述，吾等認為該等安排將能提供額外保護及有利於貴公司及股東整體。

5.2 結算條款

就EDragon持有的目標股份而言，貴公司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EDragon支付EDragon初始代價(即16,693,190美元)，貴公司及買方將於完成後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a) 13,376,047美元(按買賣協議所載1美元兌7.8619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105,161,143港元)將由貴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 3,317,143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EDragon，資金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就LY Development持有的目標股份而言，貴公司及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LY Development支付LY Development初始代價(即4,946,130美元)，貴公司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a) 3,963,273美元(按買賣協議所載1美元兌7.8619港元的匯率計算，約相等於31,158,857港元)將由貴公司按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LY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2,194,286股代價股份支付；及(b)982,857美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LY Development，資金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5.2.1 現金支付

管理層表示，以現金支付的代價部分，將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此，吾等從2023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從2021年4月配售股份所得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16.9百萬港元，乃為潛在收購及策略投資所籌集。此外，貴集團的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713.1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3,206.8百萬元，而代價的現金結算部分約佔上述結餘不足1%；儘管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82.1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人民幣1,553.1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擁有必要的財務資源，可支付代價的現金結算部分，且不會嚴重影響其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

5.2.2 發行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協議」一段所述，貴公司將分別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其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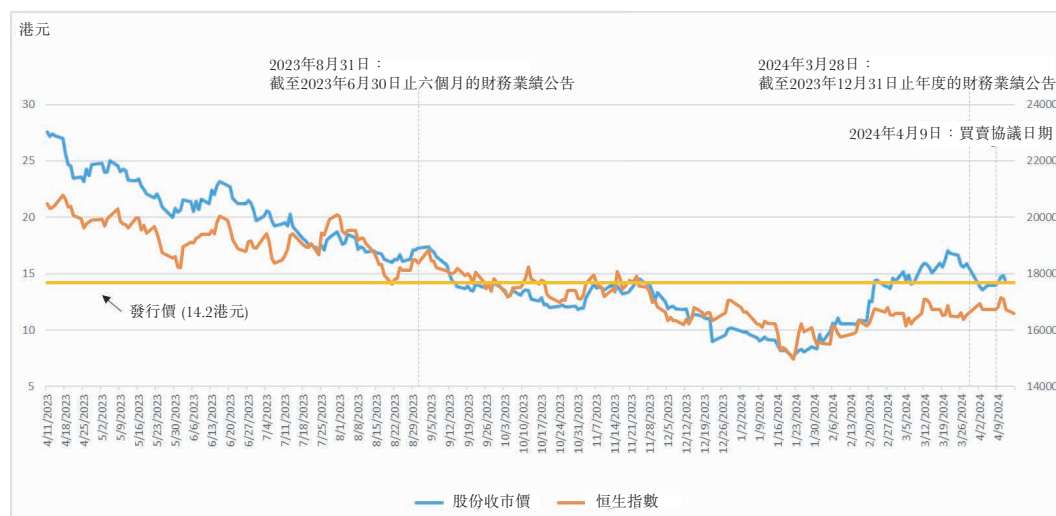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14.20港元：

- a) 相當於在2024年4月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20港元；
- b) 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96港元溢價約1.72%；
- c) 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25港元折讓約0.36%；
- d) 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36港元折讓約7.53%；
- e) 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03港元折讓約5.50%；及

f)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42港元折讓26.88%。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變動。下圖說明自2023年4月11日(即約為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年)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4月8日「最後交易日」)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足以說明過往股份價格變動以進行股份收市價與發行價的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2024年1月22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7.60港元以及於2023年4月11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27.55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貴公司股價變動基本上與恆生指數一致。於回顧期初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前，貴公司股價及恆生指數均呈下降趨勢。於回顧期初至2023年中期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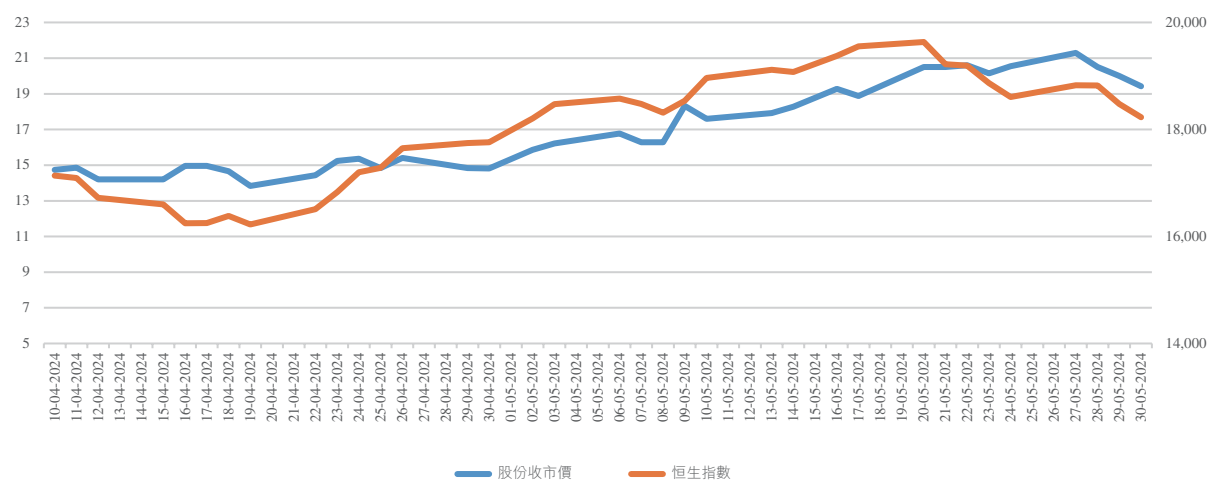
公告前一日，貴公司及恒生指數收市價分別由27.55港元及20,485點下跌至17.08港元及18,483點。於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後，從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9日，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13.42港元及每股股份17.36港元之間浮動。因此，股份收市價基本上呈下降趨勢，並於2024年2月22日上升至發行價附近水平。吾等注意到上述下降趨勢與恆生指數所呈現的整體市場變動密切相關，恆生指數由2023年8月31日18,382點下跌至2024年1月22日的14,961點。由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8日，股份價格隨後於發行價附近買賣，而收市價介乎於每股股份7.97港元至每股股份17.04港元。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96港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42港元。

發行價每股股份14.2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接近最近一個月的股份收市價水平，並於買賣協議日期2024年4月9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20港元相同。發行價亦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96港元溢價約1.72%、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25港元折讓約0.36%、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36港元折讓約7.53%及較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5.03港元折讓約5.50%。

此外，如下表所示，自2024年4月9日的該公告後至2024年5月7日，股份收市價基本上呈上升趨勢。於2024年5月30日，股份收市價為19.42港元，較發行價溢價約36.8%。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恆生指數基本上呈上升趨勢。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變動請參閱下圖。除該公告外，吾等無法發現任何可能造成價格變動的市場新聞或貴公司公告。經向貴公司詢問後，管理層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導致上述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變動的原因。因此，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是由於恆生指數顯示近期市場情緒有所改善，或由於貴公司對收購事項的積極反應，儘管完成仍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可資比較發行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來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該等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直至2024年4月9日(包括該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宣佈就有關收購活動發行代價股份。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13間可資比較公司(「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而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屬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13間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如下文所示，兩個異常值由於發行價溢價明顯地較平均收市價高已被排除。吾等認為，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的回顧期間，就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而言，是識別反映當前市場氣氛、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週期的近期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合理時間範圍。因此，吾等相信，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識別的11間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的可資比較發行分析提供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對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如此，考慮到發行代價股份與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性質相似，兩者均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交易代價，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近期市場環境下香港市場的類似交易提供有效的一般參考。

下表載列交易代價、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的百分比、與對手方(不論是否有關連)的關係、交易情況(已完成、失效或有待進行)：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總代價 港元	代價股份		交易情況
					佔現有股本 的百分比 %	與對手方 的關係	
1	2024年2月29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319,200,000	16.87	獨立	有待進行
2	2024年2月21日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02	69,000,000	8.82	關連	有待進行
3	2024年2月2日	美圖公司	1357	309,905,426	1.27	獨立	有待進行
4	2024年1月22日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33	620,520,000	19.54	獨立	已完成
5	2023年12月29日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100,000,000	8.76	獨立	已完成
6	2023年12月28日	C-Link Squared Limited	1463	474,251,497	19.76	獨立	已完成
7	2023年12月21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100,000,000	4.05	獨立	已完成
8	2023年11月28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13,512,000,000	18.90	關連	已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總代價 港元	代價股份		交易情況
					佔現有股本 的百分比	與對手方 的關係	
9	2023年11月13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43,000,000	1.00	獨立	有待進行
10	2023年10月31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5,627,097	9.39	獨立	已完成
11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 司	3963	17,500,000	10.95	關連	已完成
12	2023年10月16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174,800,000	92.55	關連	有待進行
13	2023年10月14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100,000,000	3.07	獨立	有待進行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發行價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20個及3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較以下各項(折讓)/溢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連續2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連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	%	%
1	2024年2月29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0.34	5.00	3.07	1.13	5.04
2	2024年2月21日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¹	1002	0.28	191.67	196.61	212.67	230.58
3	2024年2月2日	美圖公司	1357	2.62	11.65	6.31	(8.45)	(15.00)
4	2024年1月22日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33	5.62	6.31	(2.46)	(12.38)	(8.27)
5	2023年12月29日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0.40	31.15	31.15	31.36	28.69
6	2023年12月28日	C-Link Squared Limited	1463	1.00	—	—	(2.91)	(7.38)
7	2023年12月21日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0.43	—	(1.15)	(2.82)	(4.30)
8	2023年11月28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4.50	(3.23)	(3.10)	(5.33)	(4.28)
9	2023年11月13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3.60	(17.62)	(16.74)	(18.44)	(19.07)
10	2023年10月31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0.24	(13.57)	(14.79)	(16.98)	(16.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較以下各項(折讓)/溢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收市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連續2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連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1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63	0.38	(9.52)	(8.21)	(7.88)	(7.32)
12	2023年10月16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0.08	—	(2.68)	(6.98)	(10.11)
13	2023年10月14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¹	340	0.80	81.82	85.61	72.51	69.25
				最高	31.15	31.15	31.36	28.69
				最低	(17.62)	(16.74)	(18.44)	(19.07)
				平均值	0.92	(0.78)	(4.52)	(5.32)
				中位值	—	(2.46)	(6.98)	(7.38)
不適用	2024年4月9日	貴公司	2400	14.20	1.72	(0.36)	(7.53)	(5.50)

附註1： 此等交易被視作異常值，在分析中不包括在內。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極端值，乃排除在外，以避免扭曲剩餘樣本。數據分析已應用於餘下12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較平均值偏離兩個標準數值，因而亦排除於分析當中。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20個及30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36%至折讓約19.07%，平均值介乎溢價約0.92%至折讓約5.32%，中位數折讓介乎約0%至7.38%。

基於上表，吾等注意到下列各項：

- (a)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72%，(i)處於溢價約31.15%至折讓約17.62%的範圍內；(ii)高於平均值溢價約0.92%；及(iii)高於中位值溢價約0.00%；
- (b) 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36%，(a)處於溢價約31.15%至折讓約16.74%的範圍內；(b)低於平均值折讓約0.78%；及(c)低於中位值折讓約2.46%；
- (c) 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3%，(a)處於溢價約31.36%至折讓約18.44%的範圍內；(b)高於平均值折讓約4.52%；及(c)略高於中位值折讓約6.98%；及
- (d) 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50%，(a)處於溢價約28.69%至折讓約19.07%的範圍內；(b)與平均值折讓約5.32%幾乎相同；及(c)低於中位值折讓約7.38%。

於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接近最近一個月股份收市價水平；(ii)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及30個交易日各自的(中位值)收市價溢價／折讓，相較11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值折讓而言，對 貴集團有利，且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20個交易日各自的(中位值)收市價的折讓略高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iii)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相關協議日期

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相較11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而言，對 貴集團有利，且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20个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略高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並與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30个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幾乎相同；及(iv)發行代價股份被視為一種在不對 貴集團造成大量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的方式。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總體而言，吾等認為，結算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代價股份的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及個別承諾，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及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實物分派)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向其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出售或允許出售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向其發行之任何代價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在完成日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交易，但作為獲利能力調整的一部分而歸還或交付該等數目的代價股份除外。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上述禁售安排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而有關安排將能夠避免股領於完成後出現波動，並對市場帶來正面信息。吾等亦注意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完成起計三年的禁售期長於獲利期間，將可進一步防止股價於獲利期間後波動。因此，吾等認為，此安排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6.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部主管

Edmund Chan

謹啟

2024年6月3日

*Edmund Chan*先生為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自2008年起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一直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收購、併購、重組及其他機構融資諮詢工作。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80,639,093股。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8,063,909股股份，最多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間。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以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引進靈活性。上市規則之此等變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前發生)，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被另行暫停享有的股息或分派份額。

3.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	25.60	19.92
6月	23.45	19.66
7月	20.75	16.60
8月	19.24	15.84
9月	17.74	13.24
10月	14.04	11.68
11月	14.94	11.60
12月	13.62	8.88
2024年		
1月	10.68	7.47
2月	14.88	8.34
3月	17.48	13.56
4月	16.00	13.3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0	14.66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目前概無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任何意向。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一孟先生合計於163,538,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於2,60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其配偶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7,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27,404股股份的相關購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黃一孟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03%增加至37.81%。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絕對機密

參考編號：J24-00139

敬啟者：

有關：X.D. Global (HK) Limited 股權的估值

根據閣下的指示，吾等了解到，心动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心动」）擬收購X.D. Global (HK) Limited（「XDGHK」或「目標公司」）35%股權（「股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XDGHK的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估值作出結論。

吾等了解到，此報告（「報告」）將有機會提呈予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貴公司董事會（「董事」）、外部審計師，以及涉及此項目的其他專業團隊，包括貴公司委聘的保薦人、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以及保薦人以供審閱，以及將提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人員。吾等保證吾等的估值結果具有適當憑證作支持、吾等將及時提交報告，且結果將符合貴公司的目的。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於此次評估過程中用於計算價值的分析方法。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公司35%股權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公司及交易背景

心动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知名國內遊戲公司，並為中國互聯網企業100強，其主要業務集中於遊戲開發及運營。其於2019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HK.02400。

XDGHK為心动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遊戲發行及遊戲運營。

吾等了解到，心动持有XDGHK 65%股權，而 貴公司擬收購XDGHK餘下35%股權。

工作範圍

於進行此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的代表協調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作分析；

- 研究吾等就目標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並考慮估值結論的基礎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以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及
- 編撰本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應已獲提供一切與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有關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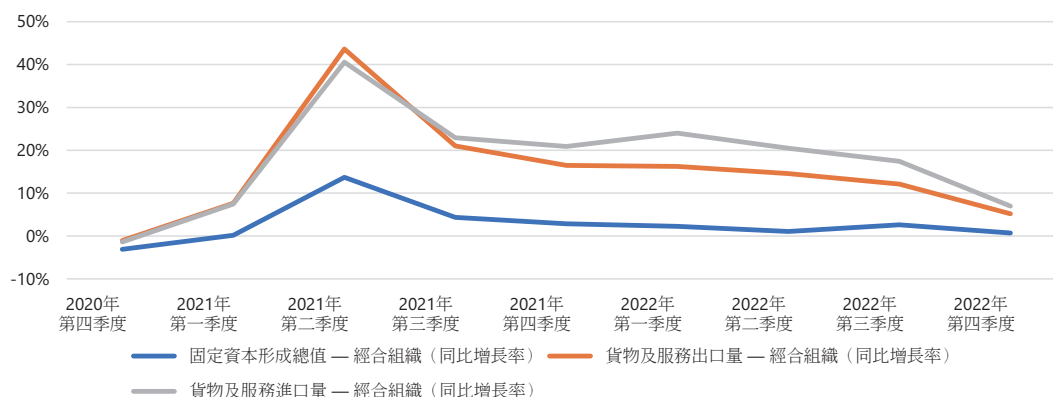
全球經濟宏觀概覽

儘管2023年第一季度全球經濟因中國重新開放及能源價格下跌等因素逐漸回升，但俄烏戰爭、加息週期及美國銀行業危機等因素仍導致短期內世界經濟增長存在不確定性。

為應對大幅通脹，各國實施緊縮性貨幣政策，對全球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各國中央銀行收緊貨幣供應，從而導致利率上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數據，2022年第四季度，反映固定資產投資價值的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同比（「同比」）增長0.7%。另一方面，2022年第四季度，經合組織國家的貨物出口量及進口量僅分別同比增長5.2%及7.0%，這表明國際貿易活動增長放緩。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2022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達到3.4%，略高於2022年第三季度預測的3.2%增長率。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示，俄烏戰爭及銀行業危機造成的供應短缺將於短期內使人們對經濟增長復甦產生質疑。預計2023年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降至2.8%。

圖1：經合組織固定資本形成總值及國際貿易的同比增長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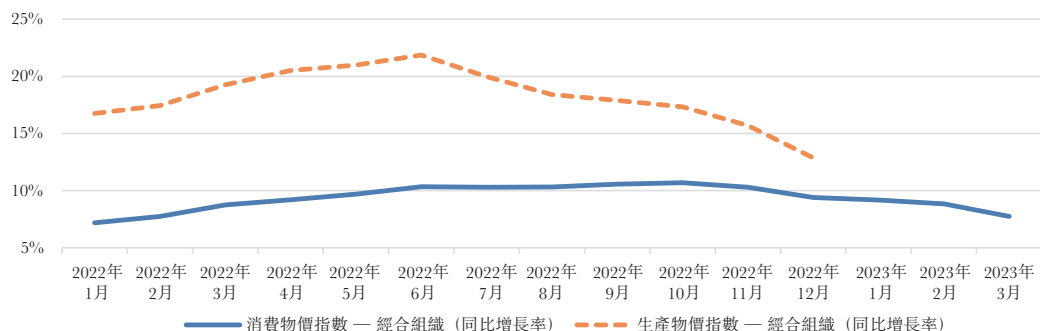
為控制通脹，各國中央銀行紛紛上調利率。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將利率從4.0%上調至5.0%，歐洲中央銀行基準利率上調1.5%至3.5%，英國中央銀行（「英國央行」）將利率從3.0%上調至4.3%。儘管如此，2023年3月經合組織國家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仍同比增長7.4%，2022年12月經合組織國家的生產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增長12.9%。

長遠來看，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呈上升趨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到2028年，世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16,384美元，顯示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在4.1%。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EMDE」）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22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5.3%，即8,689美元。

技術創新是經濟增長的另一驅動因素。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等領域的突破是提振生產率及提高工作效率的一場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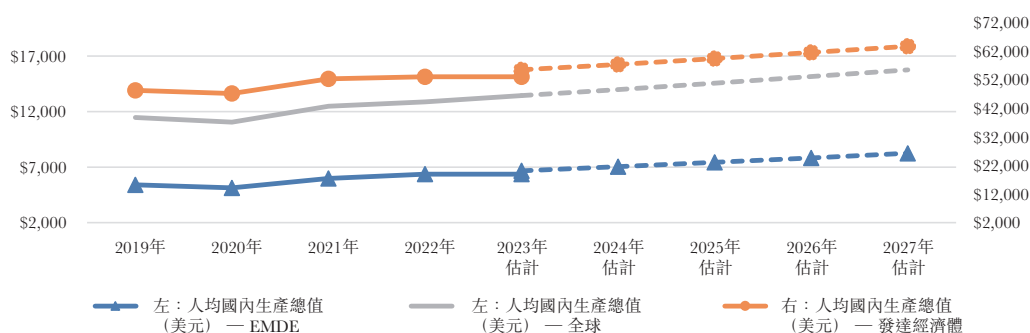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短期內經濟增長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預計在EMDE積極的經濟發展前景以及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發展的推動下，經濟增長率長遠來說將重拾增長步伐。

圖2：經合組織消費物價指數及生產物價指數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經合組織

圖3：全球、發達經濟體及EMDE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2019年至202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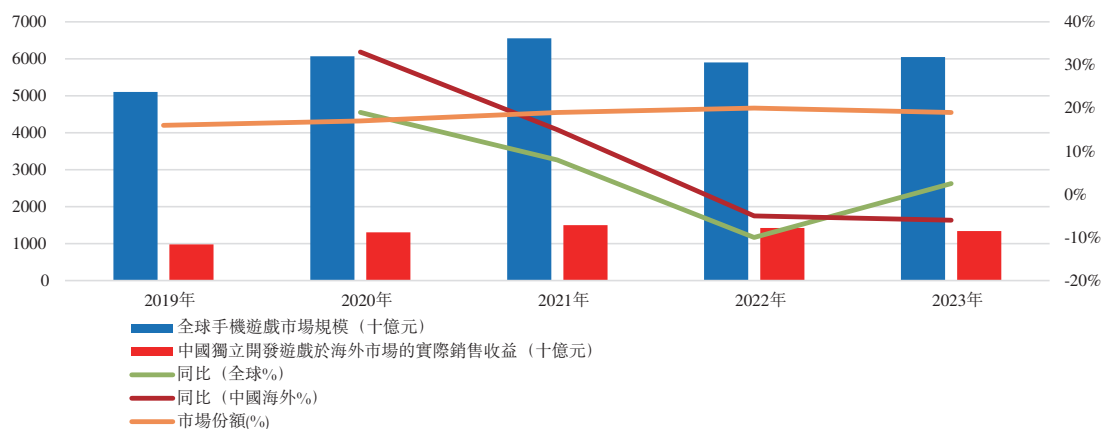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隨著海外遊戲市場急速發展，中國遊戲公司的市場份額波動不定。中國遊戲公司一直善用自身於手機遊戲領域上的優勢，積極地擴展至海外市場，以抓緊遞增式增長機會。於2023年，中國獨立開發遊戲於海外市場的實際銷售收益為163.66億美元，較上一年輕微減少5.65%，主要由於國際情況、市場競爭以及私隱政策的改變等外在因素所致。然而，從整體趨勢分析，海外市場繼續快速增長，收益連續四年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而2014年至2023年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達20.39%（相對同期中國市場增長率為15%）。市場份額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於2023年的市場份額為19%，而2019年為16%。

圖4：全球及中國遊戲市場規模(十億元、%、全球包括中國)



資料來源：華創證券

美國、日本及南韓為海外擴展的主要目的地。於2023年，美國及日本仍為中國手機遊戲出口的主要市場，市場份額分別為32.51%及18.87%。南韓穩守第三位，佔市場份額8.18%。此外，德國、英國及加拿大合計佔市場份額9.45%。再者，海外地區越來越多元化，來自歐洲、美洲及新興市場等地區的收益比例一直增加。

本報告的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本報告不可供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就任何其他目的依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本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交易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本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交易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接獲、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本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尤其是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此外，吾等的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吾等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負責。

業務企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正在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經營；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股東的支持；及
- 整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在本次估值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各自的財務申報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融資的供應而受到限制；

- 目標公司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
- 不存在與所評估業務實體相關的隱含條件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擁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企業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適合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的市場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不考慮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在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

市場法

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標的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並對標的資產及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本次就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該方法更適合資產具高流通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次估值未有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本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採用市場法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交易法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標準如下：

- 根據摘錄自S&P Capital IQ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收購方的主要產業為互動家庭娛樂；
- 該公司於海外從事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
- 該公司設立在中國；
- 交易於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間完成及公佈；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概無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鑒於近期並無可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法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對目標公司總股權的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出：

- 該公司的主營行業被歸類為互動家庭娛樂；

- 該公司從事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業務；
- 該公司設立在中國；
- 該公司從海外業務賺取收益；
- 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遊戲發行及經營相關業務；
- 該公司於香港、中國或美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公眾可查閱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該公司錄得正數正常化純利。

於吾等盡全力基礎上進行的研究過程中，吾等已識別十家從事遊戲發行或遊戲營運或遊戲授權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如上所述，鑒於沒有兩家公司是完全一樣的，差異不應掩蓋公司業務性質的相似性。吾等認為經甄選公司對於目標公司而言屬公正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所選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1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1022	香港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	遊戲營運：80.3% 廣告：11.3% 在線遊戲服務：4.0% 授權收入：3.0% 貨品：1.0% 在線遊戲分銷：0.2% 技術服務收入：0.2%
2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1909	香港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開發手機遊戲。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0.1%； 遊戲營運及發行：99.9%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3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517	中國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營運及分銷。	手機遊戲：84.8% 信息服務：12.4% 網絡遊戲：2.3% 其他應用產品：0.5%
4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555	中國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在線遊戲研究、開發、分銷及營運。	手機遊戲業務：95.3%； 網絡遊戲業務：3.7%； 其他：1.1%
5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602	中國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手機遊戲、電腦遊戲、網絡遊戲、汽車零部件及雲數字業務。	手機遊戲：49.2% 電腦遊戲：25.7% 汽車零部件：14.0% 銅絲加工：6.8% 其他：2.2% 網絡遊戲：2.2%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315	中國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專注發展、分銷及經營在線遊戲。	手機終端遊戲：93.9% 互聯網網頁遊戲：5.6% 其他：0.5%
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2624	中國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及國際從事在線遊戲以及電影與電視業務。	電影、電視及其他：7.4% 遊戲分部：92.6%
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299	中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數字遊戲開發服務。該公司主要開發和銷售數字遊戲。富春科技還提供通信技術服務。	遊戲產品：51.9% 技術服務及配件：43.1% 其他業務：2.7% 整合業務：2.3%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概況	來自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9	廈門吉比特 網絡技術 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444	中國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開發及經營電玩 遊戲。	遊戲：98.9% 其他：1.1%
10	杭州電魂網絡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258	中國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於亞洲開發及發行 在線及手機遊戲。	電腦遊戲：67.4% 手機遊戲：32.6%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彭博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遊戲發行、遊戲營運或遊戲授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被視為同樣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以及互動家庭娛樂行業表現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證券交易所	貨幣(百萬)	收益	淨收入	正常化淨收入	淨資產
目標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	302	46	39	47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1022	人民幣	226	52	44	511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³	聯交所：1909	人民幣	122	507	494	119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17	人民幣	3,930	1,194	1,217	5,021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55	人民幣	16,771	2,890	2,879	12,340

可資比較公司	證券交易所	貨幣(百萬)	收益	淨收入	正常化淨收入	淨資產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02	人民幣	12,121	(6,353)	88	25,387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315	人民幣	971	126	123	4,87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2624	人民幣	8,155	550	356	9,08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99	人民幣	375	22	14	578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444	人民幣	3,968	1,125	1,155	4,464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3258	人民幣	679	120	185	2,336

資料來源：來自彭博的數據。

經採納估值倍數

於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目標公司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對目標公司的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EV/S倍數常用於初創企業的估值。然而，EV/S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而此對於反映公允價值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採用EV/S倍數評估公司的公允價值並不合適。

EV/EBITDA倍數使用公司的市值為起始點，計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及扣除過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隨後除以EBITDA金額。由於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或屬主觀，故並無採納此倍數。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獲利，本次採用市場法下的可比公司倍數法，具體為市盈（「**市盈倍數**」）進行估值。市盈倍數為市場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簡單直接地將一股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公司盈利的對比相聯繫。市盈率被視為最恰當的倍數。

目標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倍數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行指明)

編號	公司名稱	於2024年		
		3月31日 的市值 ⁽¹⁾	正常 化純利 ⁽²⁾	市盈倍數
1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375	44	8.43倍
2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564	494	不適用 ⁽³⁾
3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23,721	1,217	19.48倍
4	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613	2,879	13.41倍
5	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176	88	不適用 ⁽³⁾
6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9	123	不適用 ⁽³⁾
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428	356	57.40倍
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	14	不適用 ⁽³⁾
9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743	1,155	11.90倍
10	杭州電魂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6	185	25.53倍
			最高	57.40倍
			中位數	16.45倍
			最低	8.43倍

附註：

- (1) 數據來自彭博。該等公司的市值均來自2024年3月31日。
- (2) 數據來自彭博。可資比較公司的正常化純利以稅前利潤，調整所得稅開支、少數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優先股息、不正常／異常收益或虧損以及作出其他調整計算得出，例如，會藉權益回購溢價、分配至參與證券的收益、混合型證券的利息開支、優先股發行成本累計以及分配至普通合夥人的淨收入等。
- (3) 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貿易市盈倍數當中，浙江世紀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倍數400.02倍被視為意義不大，原因為該極端價值在估值角度上並不合理。此外，已對餘下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數據分析，其中多於一項標準偏離中位數的數據已被定義為離群值，並已在分析中排除，即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盈估數分別為1.04倍、122.89倍及246.92倍。

估值結果

人民幣千元

2023年財年目標公司的正常化純利 ⁽¹⁾	38,837
已採納的市盈倍數	16.45倍
按流動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638,861
減：缺乏流動性折扣 ⁽²⁾	(159,715)
按非流動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479,146
持股百分比	35%
股權公允價值	167,701

附註：

- (1) 該數據以 貴公司所提供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為基準。正常化純利 = 毛利 — 研發開支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財務成本 — 匯兌收益／虧損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2) 缺乏流動性折扣(「LOMD」)反映股權封閉之公司其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事實。封閉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之市場。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通常價值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中採用的市盈倍數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流動擁有權權益。使用市盈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因而代表流動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流動基礎的公允價值調整為非流動基礎的公允價值。

LOMD乃基於柏力克 — 舒爾斯認沽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該模型為估計LOMD的常見和廣泛採用的方法。就目標公司的估值而言，25.0%的LOMD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原因為吾等了解到目標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

非流動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流動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流動權益的公允價值} = \text{流動權益的公允價值} \times (1 - \text{LOMD})$$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7,701,000元。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規定編製，其公允價值結論極大程度依賴於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無法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所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此外，吾等的董事並非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吾等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以獨立於所有人士的身份行事。吾等的收費按一次過基準協定，與吾等估值結果互無關係。

此致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萬榮路700號
A1單元
心动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首席合夥人
彭頌邦

CFA、*FCPA(HK)*、*FCPA (Aus.)*、*MRICS*、*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4年4月9日

分析及呈報人：
聯席董事

Leo Lee

CFA

助理經理

Rocky Cao

CFA、*FRM*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的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荷蘭、德國、意大利、瑞典、英國、澳洲、日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南韓及泰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本報告內載列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來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目標公司總企業價值的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的產權負擔。
- 本報告所呈列的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現行或當時現行的經濟狀況及本報告所列貨幣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的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交易有關的工作而摘錄或提述本報告外，本報告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內容有關建議交易的公告及／或通函內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人士的身份或彼等的關連企業／公司、對與彼等相關聯的專業機構或組織的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的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的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的任何用途。

1.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好倉	157,605,000	32.79%
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7,605,000	32.79%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7,605,000	32.79%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受託人	好倉	53,245,000	11.08%
Danger and Son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3,245,000	11.08%
Kros Dai In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3,245,000	11.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一孟先生(執行董事)為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及戴雲傑先生(執行董事)為Kros Dai Inc的董事(各自於下文「2.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2.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一孟先生(「黃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¹⁾	好倉	157,605,000	32.7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33,404 ⁽²⁾	0.80%
	配偶權益	好倉	2,100,000	0.44%
戴雲傑先生(「戴先生」)	全權信託委託人 ⁽³⁾	好倉	53,245,000	11.0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46,104 ⁽⁴⁾	0.38%

附註：

- (1) 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由Happy Today Trust持有，該信託由黃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J.P. Morga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託人，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黃先生亦為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J.P Morga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及Happy Today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一孟先生於3,833,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1,227,404股股份的權益。
- (3) Kros Dai Inc.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Danger and Sons Inc.全資擁有。Danger and Sons Inc.由戴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之Dai & Sons Trust持有。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是Dai & Sons Trust的受託人，而戴先生及其家人是Dai & Sons Trust的受益人。戴先生亦為Kros Dai Inc.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及Danger and Sons Inc.各自被視為於Kros Dai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雲傑先生於1,846,1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980,304股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好／淡倉
黃一孟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心動網絡	165,900,000	77.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心動網絡	47,281,500	22.18%	好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訂立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除上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披露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者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ii)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據本公司所知任何本附錄第6段所述專家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240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 (i) 收購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及
- (iii) 本附錄二內「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書面同意書。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1. 樊舒暘先生

樊舒暘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2年2月起，樊先生亦已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秘書、產品經理及項目經理。樊先生於遊戲及諮詢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世嘉(上海)之項目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中國之轉移定價顧問及自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世嘉(上海)之軟件工程師。樊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樊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薪酬及酌情獎金將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樊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2. 吳萌先生

吳萌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5年開始創業，在遊戲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12年2月至2022年6月，吳先生任職於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58))，彼連續於2012年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22年7月至今，吳先生創業成立上海妙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並出任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黑龍江省雙鴨山市林業學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2023年12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3. 裴大鵬先生

裴大鵬先生，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亦擔任心動網絡之獨立董事。裴先生擁有電子商務及網絡技術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除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外，裴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商派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裴先生亦擔任商派軟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裴先生擔任有量(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裴先生擔任上海有量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4

年10月，裴先生擔任酷美(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裴先生擔任上海商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裴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信息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裴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19年12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裴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一般資料

- (i)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類似高級職位的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內關於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修訂，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9日決議提出建議修訂。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	2.2	... <u>[庫存股份]</u> 應指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
	—	3.9	<u>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可決定該股份以庫存股份之方式持有或註銷，及可決議按照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3.14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u>董事會有權酌情註銷該證書。</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另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物件，並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	14.16	<u>不論是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24.26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u>儘管上文所述，本章程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之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處理。</u>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0.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1	<p>除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之外，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聯絡詳情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的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或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所述方式同意通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他們的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位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位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30.8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有關網站當日已發送，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u>30.9</u>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註2：因於建議修訂內加入或刪除條文而對上述細則的編號及編號的提述作出的調整不會於上表內獨立呈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樊舒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裴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或(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權利(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變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7.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EDragon及LY Development、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則個別及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的2,700股及800股普通股，合共佔目標公司股權的35%，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4.20港元向EDragon及LY Develop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7,405,714股及2,194,286股代價股份，作為購買彼等持有的相關目標股份的代價的一部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相應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i)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更改或修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有關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董事簽字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6月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免疑慮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樊舒陽先生、吳萌先生及裴大鵬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陽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